宛残联函〔2016〕28号

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质疑函的答复

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递交的质疑函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修改比选文书第8章8.3具体详细评审表。详见附件。
2. 针对必选文书P7页规定招标代理机构201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业绩以加盖所在地项目审批部门“招标备案专用章”的中标通知书为准，不再做统一要求，由参选机构提供有效证明并作出承诺，评审委员会进一步核实评分。
3. 对办公场所要求已做修改，详见附件。

感谢贵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欢迎贵公司积极参与本项目比选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8.3 具体详细评审表

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16年12月12日